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5〕12号

印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涉企“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涉企“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的意见》于2025年5月30日经市局2025年第10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 涉企“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的意见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规定的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大幅度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制发本意见。

第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综合查一次”，是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业务监管科室就不同涉企检查事项在同一时期内对同一企业进行的联合检查。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的确定，以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依据，坚持食品药品特种工业产品特种设备企业的监管科室依次优先。

第四条 市局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分别是市局直接监管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企业、餐饮服务企业、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科是辖区内的药品生产企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是市局直接监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辖区内的药品批发企业（含零售连锁总部）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是辖区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市局直接监管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是市局直接监管的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是市局直接监管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成品油企业、汽车销售企业、食品相关产品企业、重大工程设备生产经营企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是市局直接监管的不涉及前六款规定企业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检验检测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是市局直接监管的直销企业、保险、证券、烟草单位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是市局直接监管的供水、供电、供气银行、通信、房地产企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是市局直接监管的网络交易平台、网络经营主体、拍卖企业、从事抵押业务企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广告监督管理科是市局直接监管的新闻媒体、广告企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计量科是市局直接监管的计量技术机构、出租车企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标准化科是市局直接监管的实行地方标准的生产经营

企业、旅游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是市局直接监管的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是市局依法监管的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信用监管科是市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牵头单位，并负责“综合查一次”工作的统筹调度。

第五条 对企业的“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的确定有争议的，由相关科室协商确定；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分管领导商定，直到报由主要领导指定。

第六条 市局各业务监管科室应当将市局直接监管的本业务线的企业名单送“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发现自己监管的企业存在涉及其他业务监管科室业务的，应当将名单告知相关业务监管科室。

第七条 市局各业务监管科室应当将本业务领域的涉企年度检查计划及涉企行政检查标准报“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

第八条 “综合查一次”牵头单位应当周密安排市局直接监管企业的“综合查一次”计划，制定检查方案，组织相关业务监管科室实施涉企检查。检查时，应当切实控制检查人数。

必要时，可以跨业务条线进行涉企行政检查。

第九条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市局文件制定本单位的“综合查一次”职责分工。

第十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